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以直接发放、邮寄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，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，授予32名激励对象277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